

关于渔业和海啸的 2005 年罗马宣言

粮农组织部长级渔业会议通过

2005 年 3 月 12 日，罗马

我们，部长和部长的代表，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在罗马聚会，出席粮农组织部长级渔业会议，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主动组织这次会议，从而为处理与海啸灾难有关的恢复问题提供了机会，

忆及苏门答腊岛北部西海岸附近海域发生的强烈地震及随后的海啸巨浪造成了大量生命损失，并对孟加拉湾南部和东非沿岸社区造成重大破坏，

认识到海啸对渔民和鱼类养殖者的影响特别严重，生命和家园遭受惨重损失，估计渔业和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和设备损失逾 5 亿美元，有 10 万多条渔船被毁或受损，150 多万件渔具丧失，

对沿岸地区 and 社区遭受的大规模损失正在威胁千百万人的生计**深表关切**，其中许多人依靠渔业和水产养殖获取收入和食物，

赞扬灾区人民和政府对于救灾作出迅速的反应，国际社会，包括国家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正在提供前所未有的援助，并认识到协调这些努力对有效恢复的重要性，

认识到粮农组织在灾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重建及恢复方面的作用，赞扬粮农组织在灾后带头作出努力，向受灾国政府提供建议和支持，

对海啸在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恢复活动设计不当和不充分协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表示关切**，

致力于按照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承认的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环境、社会和经济，协助海啸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充分考虑到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及相关沿岸社区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我们宣布：

1. 我们决心确保国际社会带头为恢复 2004 年 12 月地震和海啸受灾国家的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提供援助的努力形成合力，使我们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对受灾的渔业社区，尤其是对其中最贫困的成员作出有效的反应。

2. 因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受灾国家的领导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此类援助。
3. 我们呼吁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履行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使救济和恢复的努力能够得到保持。
4. 我们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恢复，需要着重于重建渔民和鱼类养殖者的生计，针对这一威胁和其它环境威胁提供充分保护，并提高部门效率、加强可持续性和改进治理。
5. 我们认识到海啸使受灾沿岸地区的珊瑚礁和红树林等重要生境出现环境退化，可能在今后一段时间继续影响近海渔场的生产率和水产养殖的恢复潜力。
6. 我们强调需要保护渔民和渔业工人，尤其是从事维持生计的、小型和手工渔业的那些渔民和渔业工人，获得可靠而适当生计的权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优先进入受灾地区渔场和获取资源的权利。
7. 我们还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恢复需要符合《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恢复工作，包括船只的转让，必须在受灾国家的领导和控制下进行，必须确保重建的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的生产能力及其可持续利用相适应。我们认识到受灾国家内部为重建基础设施，包括船舶建造、鱼类加工和渔港设施重新形成所需能力带来的利益。
8. 我们支持提供更多的援助，对受灾地区的渔业资源进行协调一致的评估，使救济和恢复努力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同时认识到评估绝不能延误救济和恢复工作的进展。
9. 我们强调需要重建和加强受到影响的渔业部门的能力，包括捕捞能力、数据收集、科学分析、渔业资源评估和有效渔业管理等方面，并加强相关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生计。
10. 我们欢迎粮农组织与该地区的发展和研究伙伴联合采取措施，为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恢复以及海洋生境的恢复制定一个战略框架并作出合作安排。
11. 我们认为粮农组织需要发挥带头作用，就恢复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以及恢复海洋生境的相关事项向国际社会提供建议和支持。